

公布機關：衛生部  
法律名：茶葉衛生管理方法  
公布日：1990-11-20  
施行日：1990-11-20  
修正日：  
修正施行日：

## 茶叶卫生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，加强对茶叶的卫生监督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范围系指绿茶、红茶、紧压茶等茶类的毛茶和成品茶。其它茶类参照本办法。

第三条 茶叶加工厂（场）应远离污染源，要有防尘、防烟设施。摊晾、拼堆茶叶的场地要用水泥地面，保持清洁，不得混入泥沙、石灰等异物。茶叶加工器具应符合卫生要求，搞好机具的改进、维修和保洁，严防机油滴漏和其它有害物质的污染。

第四条 鲜叶、毛茶收购应严格执行验收标准，不得收购掺假、含有非茶类物质以及有异味、霉变、劣变的茶叶，或污染农药或其它物质等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茶叶。拼堆和堆放地点应通风、干燥、洁净，不得与化肥、农药或其它杂物混合存放。

第五条 装运茶叶的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无毒、无异味，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异味的物品同车装运，运输途中要注意防雨、防潮、防止污染。

第六条 茶叶在贮存、销售过程中要注意防潮、防霉、防污染。不符合卫生要求

的茶叶不得销售。茶叶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卫生要求。

第七条 茶叶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。生产加工部门应积极建立健全产品检验机构，加强卫生检查，逐步开展对有毒、有害物质的检验，做到产品合格后出厂。

第八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经常性卫生监督，根据需要无偿采取样品进行检验，并给予正式收据。

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。